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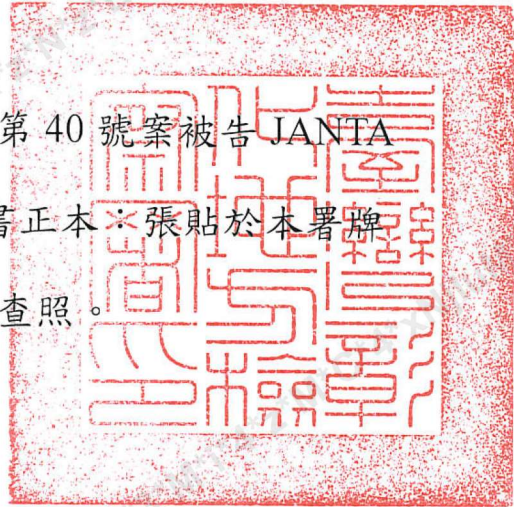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
傳真：(04)839668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彰檢曉 真 113 撤緩 40 字第 1161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40 號案被告 JANTA

JETSADA 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張貼於本署牌

示處，並公告於本署網站，請查照。



依據：

- 一、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
- 二、本署受理 113 年度撤緩字第 40 號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
- 三、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現由真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本署址設：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240 號）。

檢察長張曉雯

檢察官許景睿決行



22113103550 真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

113年度撤緩字第40號

被 告 JANTA JETSADA (中文姓名：基撒搭，泰國籍)

男 25歲 (民國87【西元1998】年5月12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聯絡地址：彰化縣線西鄉中正路286號

護照號碼：AD0879065號

居留證號碼：N800460539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速偵字第1219號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為1年，緩起訴期間自112年10月4日起算。詎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有下列情形，爰依職權撤銷原處分：

- 一、被告未於指定之112年11月15日至113年2月14日之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元。
-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許景睿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8 日

書 記 官 陳彥碩

書記官
陳彥碩